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2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政宏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36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1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林政宏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林政宏（下稱被告）於刑事上訴理由狀及本院準備程序、審判程序均言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1、12、46、73頁），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及沒收均不爭執，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貳、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

一、犯罪事實：

如原判決及其所引用起訴書所載。

01 二、新舊法比較：

0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乃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
05 較適用之準據法。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
06 係指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
07 ，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
08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次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
09 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
10 「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
11 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
12 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之判決文字
13 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旨，即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
14 用之說。然對於易刑處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
15 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
16 文，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又參
17 諸行為人明知而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8 (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其行
19 為同時該當於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
20 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屬法條競
21 合關係，最高法院向依所謂重法優於輕法原則，擇較重之轉
22 讓禁藥罪論處。惟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3 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有特別規定，相
24 較於就此並無特別規定的藥事法，基於法條競合特別關係下
25 的「全部法優於一部法」原則，對於行為人的犯行必須充分
26 評價，始符憲法罪刑相當性原則之要求。因而行為人轉讓甲
27 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時，雖擇較重之
28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惟如行為人於偵、審
29 程序中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30 減輕其刑，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於刑之減輕、
31 沒收等特別規定，並無適用餘地，而仍得割裂適用，此為最

01 高法院最近統一之見解。是以，基於本質上相同事物應為相
02 同處理之法理，及法秩序一致性要求，暨行為人對法秩序之
03 合理信賴，自非不能分別適用，而給予行為人較有利之認
04 定，以減少法規範間之衝突與矛盾，亦無違罪刑相當及平等
05 原則。

06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
07 民國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公布施
08 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茲說明如下：

09 1.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
11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2 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條文則更動條項為同條例第19
13 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
16 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之法定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7年，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8 條第1項後段(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之法定最重主刑有期徒刑
19 5年相比，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洗
2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21 2.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
2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
23 則更動條項為同條例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6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7 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之規定僅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8 白即得減刑；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且自
29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能減刑，其要件較修正前之規定
30 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
31 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1 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
02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3 利益達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
04 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
05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
06 本件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依原審所認定詐
07 欺獲取之金額，並未逾5百萬元，並未該當於上開規定之構
08 成要件，自無須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09 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44條，其第1項規定：「犯刑
10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
11 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
12 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
13 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被告本案加重詐欺行為係
14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5 並未犯同條項第1款（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規定，並未該當於
17 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自無須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18 5. 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因此詐欺犯罪危
19 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0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1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2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3 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無，依刑法
24 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此項修正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
25 正後之規定。

26 三、所犯罪名：

27 (一)被告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8 犯罪組織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洗
29 錢未遂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30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31 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1 (二)被告與「牛哥」、「夜用型蘇菲」、「太乙星君」、「乾
02 坤」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
03 絡及行為分擔，應共同負責，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
04 同正犯。

05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
06 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
07 偽造特種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8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9 四、刑之減輕事由：

10 (一)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依刑法第25條第
11 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

12 (二)本案被告所犯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3 條例所規範之案件類型，而本件無法證明被告已獲取犯罪所
14 得，又其已於警詢、檢察官偵訊、原審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
15 詐欺取財之犯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
16 規定減輕其刑。

17 (三)被告固於警詢、檢察官偵訊、原審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參
18 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等犯行，原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9 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等規定減輕其刑；另
20 被告洗錢未遂部分，原亦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
21 既遂犯之刑減輕之。惟被告於本案之所為，已從一重之刑法
22 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
23 3號刑事裁定法理，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僅能於
24 量刑時予以衡酌。另考量被告參與本案人數不少、規模不小
25 且分工細緻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從中擔任收水之任務，致
26 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且被告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
27 以相當之報酬，尚難認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亦無適
28 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
29 餘地，附此說明。

30 (四)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
31 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

01 輕刑期猶嫌過重者，始足當之。查被告本案擔任面交車手角
02 色，即使嗣後經警查扣其收取之款項，發還告訴人，以目前
03 國內詐欺犯罪猖獗之程度觀之，被告本案犯行在客觀上均無
04 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縱予宣告法定最輕本刑仍嫌過重
05 之情形，是其犯行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06 參、上訴理由之論斷：

07 一、被告上訴意旨：

08 被告坦承犯行，僅為國中畢業，受癲癇及不正常腦波放電所
09 苦，容易被他人利用而誤蹈法網，所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0 罪之刑責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衡諸被告個人情形，
11 誠屬情輕法重，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從輕量刑，
12 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13 二、原審對被告依法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4 (一)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罪，且
15 無法證明被告已獲取犯罪所得，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6 第47條前段之規定，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及審酌，
17 未予減輕其刑，已有未合。

18 (二)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雖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
19 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0 未遂罪，惟其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1 19條第2項、第1項洗錢未遂罪之規定，未及審酌及說明如何
22 經整體評價並權衡上情（新法之法定刑較舊法減輕），亦難
23 謂適法。

24 (三)被告上訴主張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並宣告緩刑，雖
25 無理由（緩刑部分詳後論述），然原判決既有上開違誤，自
26 應由本院就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至於原審未及比較洗錢防
27 制法自白減刑新舊法之適用，然無礙於判決量刑之結果，不
28 構成撤銷之理由，併予敘明。

29 三、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社會，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負
30 面影響，而被告正值青壯，卻貪圖一己不法私利，參與本案
31 詐欺集團，且與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合作而為本案上開犯行。

又念及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並非居於首謀角色，參與之程度無法與首謀等同視之，且被告均自白犯行，犯後態度尚佳，且就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之部分，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已較舊法規定減輕。此外，被告前無經有罪判決確定之前案紀錄(詳見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偵查中自承：此次係第4次擔任面交收款之工作(偵查卷第205頁)，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目前待業中，生活開銷需家人協助。又被告患有精神方面之疾病(內容詳卷)，並提出畢業證書、戶籍謄本、亞東紀念醫院病歷、部立雙和醫院病歷、悠活精神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板橋中興醫院腦波檢查申請及報告單等節。另本院審酌被告動機，以及酌以檢察官、被告、告訴人對本案刑度之意見、被告尚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四、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被告固請求為緩刑宣告。然除本案外，被告尚有其他案件在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足認本案並非偶發之犯罪，本院認其本案所受宣告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不予宣告緩刑。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奇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法官 胡宜如

法官 陳宏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

02 書記官 周巧屏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4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3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